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2-029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0），定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股东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兴业”）、李普先生共同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补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临时提案》，提名何玫女士（简历附后）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议公司董事会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如下：

遂宁兴业、李普先生作为公司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3.15% 的股份，现依据《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

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的规定，提出以下临时提案：

因监事刘泽斌先生已提出辞职，鉴于其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根据《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股东提案及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遂宁兴业、李普先生现共同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交《关于选举何玫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的临时提案，提名何玫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请公司董事会及时将该议案内容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核查，截至董事会收到股东遂宁兴业、李普先生函件之日，遂宁兴业、李普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3,499,31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15%。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遂宁兴业、李普先生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并递交临时提案，且提名何玫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0）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2-030）。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增补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临时提案；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附件：创维数字候选监事

何玫，女，1974 年出生，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曾先后任四川省遂宁市国资委办公室副主任、企业产权监管科副科长，遂宁市富国公司副总经理（财务部长）、遂宁市丰发现代农业融资担保公司监事会主席、遂宁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四川省遂宁市国资委企业产权监管科科长，四川省遂宁市国资委发展改革科科长，四川省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四川省遂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现任四川省遂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及运营经验。

截至目前，何玫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何玫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